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協調安排人就融資(將由一組銀團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而訂立之融資協議之若干詳情。根據融資協議,倘若天津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便將會構成失責事件。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協調安排人就融資(將由一組銀團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

融資分兩組授出,即:

- (1) 第一組為數最高達8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甲組」);及
- (2) 另一組為數最高達1,140,000,000港元之循環/有期貸款融資(或本公司可選擇按融資協議規定之換算率換算為其美元等值)(「乙組」)。

甲組下未償還之貸款須於自融資協議之日起計滿六十個月之日(「最後到期日」)償還。

乙組下之貸款須於根據乙組提取每筆貸款之有關提款要求所訂明之有關利息期期末償還,利息期可為一、二、三個月或(視乎是否獲提供)六個月或由本公司與融資協議之所有貸款人所指定之代理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利息期為自融資協議之日起計滿三十六個月之日後到期之所有貸款,將由循環貸款自動轉為該等貸款之結算貨幣之有期貸款,而本公司須於最後到期日償還乙組下全部該等經轉換貸款之總額。

融資下未償還貸款之利息乃按照0.47厘加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就乙組下以美元授出之任何貸款而言)適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計算。

融資協議下之特定契諾

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為失責事件,並將賦予貸款人權利取消融資及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天津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
- (ii) 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津聯於合共541,855,143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於提供港口服務、在天津經營收費公路及提供公用設施。融資中(i)約86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及與其相關之任何未償還數額;及(ii)約1,140,0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於應於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協調安排人」	指	東方匯理銀行、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協議內列明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協議所欠總額約為11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
「融資」	指	將由一組銀團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一項最高達8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與一項最高達1,140,000,000港元之循環/有期貸款融資之統稱,合共最高達2,00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	指	由(包括其他)本公司與協調安排人就融資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政府」	指	中國天津市政府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天津政府控制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換算率換算，僅供參考。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貨幣或任何金額將按或可按上述換算率換算或最終可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宗國英博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